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俏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908,8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,413元，扣除上訴人提起上訴時繳納之72,304元，尚應補繳2,1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